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\*ST宏盛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0817；

程涛，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徐强，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曾庆云，时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17年1月24日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称，预计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公告未提及其他可能导致其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然而，2017 年 2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低于 1000 万元，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年报，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股票是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并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撤销条件。公司理应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尽快核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，核实其是否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但公司在业绩预盈公告中仅提示公司业绩扭亏为盈，未提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、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，迟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才披露上述信息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，风险揭示不充分，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3.2.2 条等有关规定；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王文学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同期，公司相应更换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2017年1月24日发布业绩预告时，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履职时间较短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，公司已主动报告和披露有关事项、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提示了相关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的条件、董事长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纠正和完善、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，申请减免处理。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，公司仅在业绩预告中对退市风险警示作概括性提示，但未进一步明确其营业收入可能低于1000万元及可能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，披露不准确、不充分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异议不予采纳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还提出，公司控制权变更时间较短，公司管理团队接手财务资料仓促，难以完全了解情况。对于这一客观情况，本所已在纪律处分决定时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程涛、董事会秘书徐强、财务总监曾庆云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

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